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冀中医药函〔2026〕51号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组织2026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雄安新区卫生健康局，省直有关单位，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2026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26年国家下达我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共计496人，其中中医专业439人，中医全科专业57人（为中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规培基地”）招收计划见附件1。

二、招生条件

（一）高等院校中医学类专业（含中西医结合类专业，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者。

（二）本年度毕业到岗（已履行完定向单位报到手续）的2021

级中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以下简称“中医定向生”），参加中医全科专业规范化培训，不招收违约中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三）其他已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地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中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规培基地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不具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的人员，不予招生。

三、招生方式及原则

河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于**6月20日**开放招生系统。各规培基地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招生宣传、报名审核、考核录取等工作。

四、招生程序和时间

招生工作按照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基地录取、报到进岗的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报名者登录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26年6月20日00:00时至7月5日24:00时**（各规培基地报名时间截止点一致）。

具体操作如下：

1. 管理平台：<https://hetcm.mvwchina.com>。

2. 点击“学员注册—新学员”，填写个人信息后，点击“确认注册”后注册成功（用户名为手机号，登录密码由个人设置，已注册的学员使用原账号和密码可正常登录）。

3. 注册完成后，在首页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身份证号）、密码进行登录。

4. 登录平台后完善个人信息，包含个人信息、教育经历、执业医师信息3个模块（培训信息无需填写）。

5. 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招录管理”进入志愿填报页面，可查看报名时间和招生计划，确认无误后提交审核。

6. 提交审核后，点击左侧菜单“招录查询”，进行“报名表”下载并打印。

7. 单位委托培养人员、中医定向生须完成委派单位审核盖章。

（二）现场确认。规培基地应于**7月10日24:00**前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具体以规培基地发布通知为准），并在管理平台上完成资格审核操作。报名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其所报考的规培基地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1. 《河北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一份，单位委托培养人员、中医定向生须完成委派单位盖章。

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已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单位委托培养人员提供《同意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证

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附件2），中医定向生提供《中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履约及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附件3）。

（三）基地录取。各规培基地于**7月20日**前（具体时间以基地通知为准），根据报名者志愿、考试（面试）结果择优录取。符合招生计划的中医定向生、脱贫地区人员（包括脱贫地区医疗机构委托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为脱贫地区的无单位社会人员）可优先录取。各规培基地于**7月27日24:00**前完成管理平台录取操作。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30日**在招生计划剩余名额内对未被录取的报考者进行调剂招生。

（四）报到进岗。原则上新招收的培训对象（含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医定向生）应于**9月1日**前进入规培基地接受培训。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向规培基地请假，并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在报到后顺延相应培训时间。无书面材料无故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规培资格，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培基地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将学员信息录入国家中医规培管理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招生工作。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招生工作的指导和全程监督，如有特殊情况，最终解释权归省中医药管理局所有。各

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得力人员精心组织，确保招生工作有序稳妥实施。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医疗机构要及时转发周知，深入做好政策宣讲，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积极申报。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医疗机构委派须规培人员参培的，应与委培人员签订《同意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附件2），并切实保障委培人员的各项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有中医定向生参培任务的地区，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指导定向单位按有关政策要求落实中医定向生参培工作，切实保障其工资和社会保障，并签订《中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履约及同意报考证明》（附件3）。各规培基地要利用管理平台和基地官网等途径及时发布招生章程和工作安排，指派专人负责答疑解惑，招收章程要明确学员待遇、保险政策、质量保障措施（如管床、操作等教学情况）、住宿保障等核心要素内容。规培基地招生章程于**6月20日**前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报备。

（三）认真填报严格把关。报名者本人要及时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材料，并在招生期间随时关注报名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对招生过程中无故缺席现场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的，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应责任。各规培基地要切实做好报名人员资格审核、现场审核和招生考核工作，对招生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录取后中途无故退培的，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

- 附件： 1.2026 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计划表
2.同意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模板）
3.中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履约及同意报考证明（模板）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招收计划表

序号	基地名称	中医专业	中医全科专业	招生电话
			中医定向生	
1	河北省中医院	80	0	0311-69095029
2	石家庄市中医院	26	6	0311-89639602
3	广安门医院保定医院	27	13	0312-7929870
4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63	2	0317-2078127
5	邯郸市中医院	32	14	0310-2115701
6	唐山市中医医院	28	5	0315-7821052
7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42	0	0335-8355677
8	衡水市中医医院	25	5	0318-2681321
9	承德市中医医院	24	8	0314-2082350
10	廊坊市中医医院	26	4	0316-2335019
11	迁安市中医医院	36	0	0315-7601930
12	河北以岭医院	30	0	0311-83852240
合 计		439	57	

附件 2

xx 医院
同意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模板）

同志，性别： 。身份证号码： 。

自 年 月入职，现系我院 科医生。

该同志工作经历如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XX 医院**科（ 级医院）

.....

我单位同意该同志以全脱产方式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衔接工作的通知》（冀卫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在该同志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该同志人事档案由我院管理，我院承诺在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为其发放基本工资（指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等有关费用支出。

特此证明。

单位联系电话：

联系人：

xx 医院(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需用红色单位字头纸统一打印提供

附件 3

中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履约 及同意报考证明（模板）

姓名：***，身份证号：**，系我单位 2021 级订单定向医学生，我单位已接收该同志人事档案，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该同志到**乡镇卫生院工作。该乡镇卫生院核定编制**人，现有在编人员**人，缺编**人。该同志已于**年**月**日与我单位及乡镇卫生院签订了服务协议（附：协议复印件）。

经研究，我单位及***乡镇卫生院均同意该同志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该同志所在乡镇卫生院承诺：根据河北省卫健委等 8 部门《关于统筹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卫发〔2020〕18 号）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保证该同志在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基本生活费（ 元/月）和社会保障。

我单位负责监督该同志所在乡镇卫生院落实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和社会保障承诺，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107 号）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协调我县相关部门落实将该同志纳入该乡镇卫生院编制内管理的相关政策。

县（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人事处、科（签字）：

乡镇卫生院：
（院长签字）（盖章）

县（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
（局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